

证券代码：832209

证券简称：新比克斯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亦华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555,67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在 2018 年上半年度向公司关联方东莞市烨龙五金机械有限公司采购五金工具，合计金额人民币 504 元（不含税）。

根据《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未对上述事项作出决策，现特追认此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曾亦华、曾慧梅、曾好玲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4 日